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公佈
股份成交量上升
及
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劉先生」)知會，指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於市場內出售其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0%)(「出售」)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在出售前，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181,819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92%。在出售後，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1,819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2%。

根據劉先生所知，出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53港元。

除上述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作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洪繼蘇、金銳、馬余鋒、葉鈴、劉俊及李國明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袁祖怡及黃明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繼蘇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